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奕瑜  
電話：02-89534420#102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2@ntcaa.org.tw](mailto:ntcl02@ntcaa.org.tw)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8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報名表、刷卡單、行程表

主旨：本會舉辦「戰地風情金門三日遊」活動(共 4 梯次)，歡迎會員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報名，提前報名者將視同 7 月 31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報名。**

二、各梯次之辦理日期、名額、報名截止日及連絡人詳如下表：

梯次	辦理日期	名額	報名截止日	連絡人
第 1 梯次	09 月 25-27 日(星期一、二、三)(平日)	共 30 名	8 月 14 日	陳奕瑜 (分機 102)
第 2 梯次	10 月 11-13 日(星期三、四、五)(平日)	共 30 名	8 月 21 日	
第 3 梯次	10 月 14-16 日(星期六、日、一)(假日)	共 30 名	8 月 21 日	
第 4 梯次	10 月 20-22 日(星期五、六、日)(假日)	共 30 名	8 月 21 日	

三、集合時間地點：依各梯次航班時間(去程)，提早 1 至 1.5 小時自行前往松山機場集合。

四、報名資格：限本會會員及眷屬，會員未報名時眷屬不得參加，且僅得報名同梯次為限(會務人員比照會員辦理)。

※會員之眷屬包括配偶及會員直系親屬，單身會員之攜伴者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

五、活動團費如下：

梯次	日期	航班時間 (去程/回程)	1人一室	2人一室	3人一室	4人一室
第1梯次	9月25-27日 (一~三)(平日)	10:15/17:20	平日 22000元	平日 15800元	平日 14400元	平日 13700元
第2梯次	10月11-13日 (三~五)(平日)	07:35/16:20				
第3梯次	10月14-16日 (六~一)(假日)	07:35/16:20	假日 23800元	假日 16800元	假日 15300元	假日 14400元
第4梯次	10月20-22日 (五~日)(假日)	07:35/16:20				

備註：

1. 65歲以上及6-12歲佔床，團費減免1,000元
2. 2-12歲(不佔床)，團費為8,600元(不含住宿，其餘皆含)
3. 未滿2歲，團費1,500元
4. 如單人住宿需補房差-每人6,200元(假日7,000元)
5. 湖景房每人補500元，單人入住補1,000元(每梯次限5間)
6. 實際年齡以出發日為準。

六、繳交報名團費金額(試算範例)如下：

梯次	說明	團費	合計
<b>【平日團】</b> 第1梯次 第2梯次 (平日)	僅會員本人參加(由本會另行安排室友)	15,800=15,800元	15,800元
	會員攜眷1人(兩人房)	15,800×2=31,600元	31,600元
	會員攜眷2人(三人房)	14,400×3=43,200元	43,200元
	會員攜眷3人(四人房)	13,700×4=54,800元	54,800元
<b>【假日團】</b> 第3梯次 第4梯次 (假日)	僅會員本人參加(由本會另行安排室友)	16,800=16,800元	16,800元
	會員攜眷1人(兩人房)	16,800×2=33,600元	33,600元
	會員攜眷2人(三人房)	15,300×3=45,900元	45,900元
	會員攜眷3人(四人房)	14,400×4=57,600元	57,600元

※住宿金湖大飯店無提供加床服務，敬請見諒。

※每梯次30人，依繳費順序額滿為主；惟各梯次報名不滿20人時，得視情形另行斟酌調整之。

※各梯次報名額滿時，仍可繼續報名候補(不需先繳交團費)，視退出人數遞補之。

七、報名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至公會繳交	限請於上班時間。
方式二	電匯	帳號：合作金庫板橋分行(006) 0110-717-271718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8953-4426，並請立即來電 8953-4420 分機 102 陳奕瑜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方式三	刷卡	傳真或 e-mail 至公會	同一由旅行社至公會辦理刷卡。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單之報名表。			

八、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日期包含例假日)，且不得由他人頂替：(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1.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2.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3.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4.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5.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6. 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九、請考量個人狀況，切記攜帶個人必備藥品，山區蚊蟲多自備防蚊藥，穿著便裝、防寒外套、防滑鞋及雨具、防曬品等。

十、本活動適用會員福利多元化方案。

十一、如報名踴躍，則加開第 5 梯次預備團。

十二、旅遊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時，以氣象局發布或飯店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停止上班上課》為判定準則，得以取消旅遊活動。

十三、本活動為公會受參加會員及眷屬之委託，代為與旅行社辦理相關旅遊事宜。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崔懋森**